

##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

### 104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 壹、 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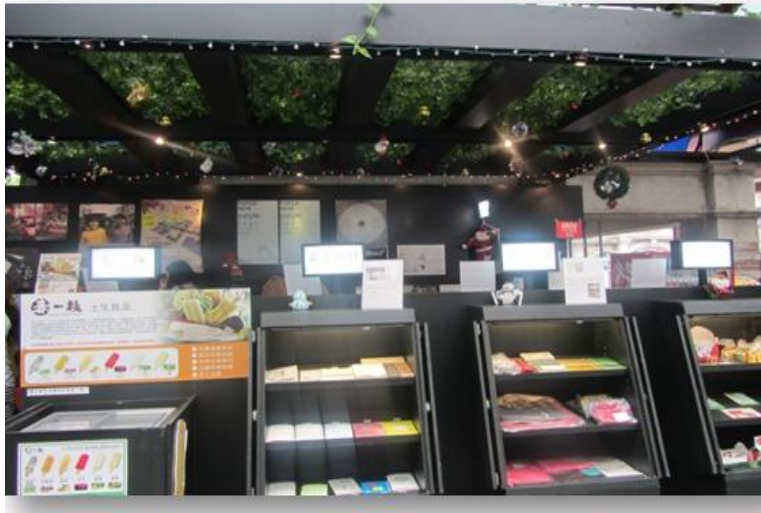
- 1、 臺中市街友生活自立輔導方案-培力商店計畫
- 2、 臺中市 104 年社會福利機構農曆春節加菜金
- 3、 弱勢兒童少年關懷系列活動
- 4、 104 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性個案安置費差額補助計畫
- 5、 辦理 104 年度重大災害防救重建整備計畫
- 6、 105 年度大臺中弱勢家庭工讀計畫
- 7、 臺中市 104 年度 921 震災失依兒童少年生活輔導-個案追蹤訪視計畫
- 8、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104 年度物資補充計畫
- 9、 104 年度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計畫
- 10、 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暑期工讀計畫
- 11、 「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實施計畫
- 12、 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 13、 104 年親善大使羊溢希望-愛的小紅包 PART5 專案 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三年期)實施計畫

貳、 本成果報告已提報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備查。

## 10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4.12	項次	1
計畫名稱	臺中市街友生活自立輔導方案-培力商店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廖小姐 04-2228911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8點第1項第5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方案緣起</p> <p>多數街友常因各種社會心理因素，呈現非穩定就業、依靠社會福利接濟的生活狀態。時日一久，也同時失去了對生活的掌控感及自信心，甚至有部分街友，為獲得經濟來源，被有心人士不法利用，捲入違法之情事，面臨更多重的社會風險與排除。</p> <p>目前本市已發展出多項基礎生活照顧及就業服務措施，然而因街友成因及狀況複雜，未能符合多元之需求，且相較於給予金錢、物資保障其基本生存權，針對其未來如何因應風險、學習在各種環境中取得良好的適應及勝任能力，卻是更重要的環節之一，且亦為街友未來是否能夠獨立在社區中生活的重要關鍵。是故，培力商店 Station I 方案孕育而生，期能透過此方案，提供街友進入職場的中途契機。由社工長期陪伴關懷，協助學習其在職場所需的人際的應對進退、問題解決、商店與產品的擺設與行銷、基本就業技巧，並逐步模擬職場的實境狀況，以降低「不穩定就業」的機率，提升其面對社會風險的能力。</p> <p>二、方案目標</p> <p>(一) 針對具改變動機惟因為部分社會心理因素，而無法馬上進入主流就業市場之街友，透過培力商店短期6個月就業機會，提供食、宿等基本支持，並引入各項資源支持協助其生活重建。</p> <p>(二) 透過培力商店之擬真職場空間及社工專業處遇輔導服務，培養街友問題解決能力、挫折忍受度、社交技巧、人際互動與溝通技巧等，增強其自我效能及因應能力。</p> <p>(三) 藉由訓練街友銷售及服務業基本工作技巧，從中體驗工作價值，建立個案理財觀念以培養個案獨立自主能力。並透過相關之職能、心靈、生活等課程，協助個案累積社會資本，轉銜後自立生活。</p> <p>三、執行方式</p> <p>方案預計每個案服務時程為6個月，另額外追蹤3個月後正式結案。主要工作內容可分為兩大部分：一為街友輔導，二為培力</p>				

	<p>商店經營管理。</p> <p>(一) 街友輔導包括：1.個案工作2.團體工作3.職業探索、重塑及媒合。</p> <p>(二) 培力商店經營管理則有：1.行銷規劃2.店面規劃3.產品規劃4.人力資源管理等內涵。</p>	
計畫期程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384,000(元)
	已執行金額	299,027(元)
	執行率	78(%)
辦理情形簡述	<p>一、自104年1月至12月底止，平均於商店工作為6人，住宿者為4人。共計辦理團體8次，輔導人次達48人次。提供服務（含就醫協助、商店及宿舍管理、理財規劃、就業媒合及租屋等）共計153人次、日常生活關懷輔導服務共計394人次。</p> <p>二、另亦辦理端午節活動，受益人次達328人次，以及情人節、萬聖節等變裝活動，以增進輔導個案與民眾之互動。</p>	
計畫辦理照片		



## 10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4..12	項次	2
計畫名稱	臺中市 104 年社會福利機構農曆春節加菜金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范小姐 04-2228911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p> <p>農曆春節是家人團聚的時刻，然而，有一群兒童與青少年因為家庭因素無法返家，只能在安置機構中生活、成長。透過農曆春節加菜金，讓這群兒童與青少年能在較為豐盛的餐點中，感受到春節的喜氣與美食的點綴，在濃郁的春節喜氣氛圍中，感受到節慶的歡樂。</p> <p>二、身心障礙福利科：</p> <p>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了 1300 多位身心障礙者，其中不乏孤苦無依者，年節期間無法與家人團圓，透過團圓圍爐活動，讓身障者也能感受到過年氣氛和社會溫暖。</p> <p>三、長青福利科：：</p> <p>1. 依據 103 年 12 月 8 日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03 年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附件 1、會議紀錄-提案 17)。</p> <p>2. 發放春節加菜金讓機構長輩加菜。</p>				
計畫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54 萬(元)			
	已執行金額	52 萬(元)			
	執行率	96(%)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婦少科：</p> <p>發放七間兒少安置機構，13 萬元整，總計兒少與機構工作人員 700 人次受益。</p> <p>二、身心障礙福利科：</p> <p>1. 發放轄區內 15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31 萬元整，總計 1000 多位服務使用者受益。</p> <p>2. 透過致贈春節加菜金，讓身障者能感受到各界關懷，並體恤機構人員平時辛勞，讓大家都能有感恩溫暖的好年。</p> <p>三、長青福利科：：</p> <p>已於今年 1 月 22 日動支發放給本市市立仁愛之家及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p>				

## 10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填表日期	104.12	項次	3
計畫名稱	弱勢兒童少年關懷系列活動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林先生 04-22289111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在農曆新年、兒童節、父親節前後，結合民間企業慈善家與市政府共同讓保護安置兒少感受到另類父愛。				
計畫期程	104 年 2 月 6 日、104 年 4 月 11 日、104 年 8 月 6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2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55,596(元)			
	執行率	27(%)			
辦理情形簡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節關懷弱勢兒少活動已於 104 年 2 月 6 日辦理林爸爸與藍爸爸有約～保護安置兒少春節圍爐活動完竣，當日共 93 名安置中弱勢兒童及少年參加，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 52,929 元(由自籌款項支出)。</li> <li>2. 兒童節關懷弱勢兒少活動已於 104 年 4 月 11 日特別安排帶領孩子們到日月潭、九族文化村出遊踏青給孩子們一個充滿歡樂及社會關懷的兒童節，並感謝平日照顧這些小朋友的機構工作夥伴之辛勞。當日共 92 名安置中弱勢兒童及少年參加，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 16,861 元(由自籌款項支出)。</li> <li>3. 父親節關懷弱勢兒少活動 104 年 8 月 6 日早上在惠明盲校辦理 DIY 杯墊活動，中午在橡木炙烤牛排館餐敘。市長、藍正雄先生致詞勉勵兒少奮發向上。本次保護兒少參加人數共 49 人，隨行老師 17 人。加上惠明盲校演出團員、企業志工、市長、局長等，共約 94 人參與餐敘活動。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 59,756 元(社會救助金專戶金額為新臺幣 55,596 元整)。</li> <li>4. 以上三次活動餐費由企業贊助總計新臺幣約 600,000 元，並與企業志工共同協辦活動。</li> </ol>				



計畫辦理  
照片



## 10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4.12	項次	4
計畫名稱	104 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性個案安置費差額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黃小姐 04-22289111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緣由：</p> <p>自民國 8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施行後，民眾對於法入家門的概念已逐漸接受，家庭暴力保護的對象除一般認知的婚姻暴力外，尚包含家庭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受虐的議題；在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亦將此納入保護措施之專章。社政單位依遭受家庭暴力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現況進行緊急安置與庇護，協助受暴者脫離危險，以及與其家庭共同工作，追蹤輔導受暴者後續之生活照顧事宜。</p> <p>現有政策補助基準係以失依、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對象，以及補助機構照顧費用以補充家屬照顧負擔為訂定標準，若個案家屬部分負擔能力有限，或無直系親屬個案者，僅能由社工員協助安置，加上個案若需特殊照護時，各機構所需負擔的費用超過政府補助標準時，經常面臨無法順利協助個案安置之困境。針對未達政府補助標準之受暴力虐待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且無生活自理能力需機構照顧需求者，為保障其生活受照顧權益，特訂定本中心「保護性個案安置費差額補助計畫」予以協助。</p> <p>二、補助項目及額度：(一)安置費：每名個案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 5,000 元整。(二)醫療費：個案於安置期間所需之醫療費，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三)體檢費：補助個案因轉換機構或其他因素所需之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採檢據核銷。(四)交通費：1.補助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依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檢據核銷。2.補助安置期間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或體檢交通費，檢據核銷，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五)雜支：其他因保護性服務所需之支出費用。</p>				
計畫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b>800,000(元)</b>			
	已執行金額	<b>190,452(元)</b>			
	執行率	<b>23.8(%)</b>			
辦理情形	一、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				



<p>簡述</p>	<p>本市家庭暴力案件中，老人、身障保護案件約佔整體開案案件數 10%，每年度約計 300 件，其中面臨需安置之案件約 200 件，開發本方案係為保障未達政府補助標準之受暴力虐待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且無生活自理能力需機構照顧者之生活受照顧權益，由社工員協助遭受家庭暴力之老人現況進行緊急安置與庇護，綜合評估整體公部門與民間團體之社會福利資源後，再評估是否挹注使用本方案資源，以協助個案並接受妥適機構照顧，並追蹤輔導受暴者後續之生活照顧事宜。</p> <p>隨保護性案件逐年增加，本中心安置機構個案期程較長，原因包含個案身心功能日趨衰弱較難返回社區、家屬溝通意願低落、多數個案不符合公部門福利資格、民間資源挹注困難等因素，導致安置費用之需求日趨增加。</p> <p>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核定每名個案每月接受差額安置費新臺幣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本年度共計補助 15 名個案(其中結案 7 案)，合計補助 85 人次，支出新臺幣 19 萬 452 元整。</p> <p>本方案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經由社工員積極處遇，共計結案 7 案，結案原因包含：1. 社工員積極輔導家庭以協助家屬接回個案或協尋家屬負擔相關安置費用；2. 由社工員評估個案及其家庭狀況，協助申請相關公部門之福利身分，包含身障托育養護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失能失依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費補助等相關長期性補助項目；3. 聯結民間資源挹助安置費；4. 消極結案(個案死亡、遷出外縣市)。</p>
-----------	--

## 10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4.12	項次	5
計畫名稱	辦理 104 年度重大災害防救重建整備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鍾先生 04-22289111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災害重建整備計畫		
計畫摘要	1. 為於災害發生前作好防災、備災及災害發生時統籌各項福利需求，以提供常態性備災、臨時性救濟及物資援助。 2. 實施內容包含(1)建立防災資源網絡連結機制(2)物資開口契約訂定(3)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暨物流管制作業機制(4)災害收容處所整備(5)辦理災害救助相關措施(6)推動防災教育宣導等。				
計畫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4,0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2,946,106(元)			
	執行率	73.7(%)			
辦理情形簡述	1. 辦理情形： (1)建立防災資源網絡連結機制，結合各區公所、志工團體及社區辦理防災演習及相關教育訓練，104 年度辦理 1 場次災民收容聯合演習及分區辦理 4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藉由演習及訓練強化資源網絡並培養救災團隊合作默契。並建置一呼百應社政單位手機資料，俾利於災害手機簡訊緊急通知。 (2)物資開口契約訂定，除督導各區公所依地理特性及災害潛勢採購儲備物資外，並與轄內廠商簽訂物資小額採購開口契約，每區至少簽訂 2 家契約商家，目前已與 81 個商家簽約。同時，因應道路中斷物資空投需要，本局另辦理招標簽訂食品及水等物資開口契約採購，104 年決標金額 51 萬 7,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尚無動支數。 (3)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暨物流管制作業機制，與紅十字會臺中縣及臺中市支會辦理物流管理中心計畫，實際參與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練。規劃大型物資集散地點，選定本市國立大甲高中及興大附中 2 處，作為災時緊急採購或受理各界物資捐贈之物資儲備處所。104 年度補助本市和平區、北屯區及太平區公所民生物資儲備計畫，落實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 (4)災害收容整備應變，除完成轄內避難收容處所 471 處整備外，104 年度民眾短期收容安置旅館租金計有 107 人受益。另民				

眾自行依親或另覓住處者，補助火災臨時安置代金計有 111 人受益。

(5) 推動防災教育宣導，結合本市大型活動或各區公所區內中小型活動，民眾參與時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認識及民眾自備物資宣導活動，截至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止辦理 119 場次。

2. 方案內容照片：



補助民生物資儲備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



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 10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4.12	項次	6
計畫名稱	105 年度大臺中弱勢家庭工讀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江小姐 04-2228911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災害重建整備計畫		
計畫摘要	為幫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或其他經濟陷困家庭，協助其家戶內在學者能安心就學，並增加職場學習經驗。故辦理積極工讀方案取代消極性救助，進用經濟弱勢家庭學子協助辦理社福業務，以達工作脫貧目的。				
計畫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7,700,000 (元)			
	已執行金額	7,231,786(元)			
	執行率	93.92(%)			
辦理情形 簡述	1. 辦理情形： (1)經費執行率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經費執行率高達 93.9%，顯示參與本計畫各用人單位有迫切進用工讀生以協助社福業務之需求。				
	<b>圖 大臺中弱勢工讀計畫：經費執行概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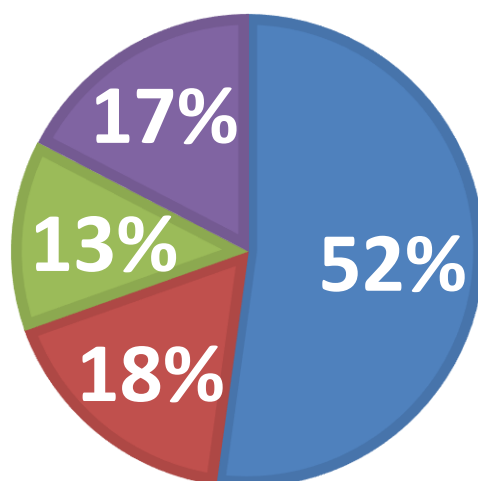
月份	執行金額 (元)
1月	628,820
2月	639,874
3月	604,597
4月	601,356
5月	596,947
6月	594,564
7月	616,250
8月	617,470
9月	618,267
10月	600,165
11月	564,129

## 2. 工讀生身份

(1) 本計畫進用之工讀生，有 52% 為低收入戶、18% 為中低收入戶、13% 為符合最低收活費 2.5 倍之近貧家戶，顯示本計畫確能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家戶。

圖 大臺中弱勢工讀計畫：工讀生身份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近貧(符合2.5倍)          ■ 待補






## 10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04.12	項次	7
計畫名稱	臺中市 104 年度 921 震災失依兒童少年生活輔導-個案追蹤訪視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柯小姐 04-2228-911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災害重建整備計畫		
計畫摘要	<p>一、諮詢服務：提供失依兒少暨其扶養家庭，心理及生活適應之各項諮詢。</p> <p>二、訪視輔導：對個案進行訪視，了解其家庭狀況，收集全面資料作更完整的評估，並就案家的需要，擬定適切的處遇計劃，進行輔導。</p> <p>三、個案管理及社會資源整合服務：透過資訊化個案檔案管理系統之建立，結合失依兒少家庭所需之資源，協助找出合適的資源，提升功能的維持與支持。</p> <p>四、親職教育：訪視關懷服務經由親職教育的討論，給予扶養家庭所需資源和支持，使失依兒少能夠在合適環境中成長。</p> <p>五、專業知能宣廣：累積工作經驗與成果，彙整為失依家庭歷程及服務模式，除能有效保存工作方法，並也透過社會宣導的過程，協助社會大眾關注瞭解失依孩子的生活照顧議題。</p>				
計畫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27,000(元)			
	已執行金額	27,000(元)			
	執行率	100(%)			
辦理情形 簡述	104 年度補助核定金額計新臺幣 27,000 元，本年度總計執行計新臺幣 27,000 元，受益人次計 57 人次。				

## 10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4.12	項次	8
計畫名稱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104 年度物資補充計畫	主辦人及連 絡電話	鍾小姐 04-2228911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食物銀行		
計畫摘要	<p>服務對象</p> <p>一、弱勢個案家庭</p> <p>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民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定期食物援助：</p> <p>(一) 主要負擔家計者皆失業，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p> <p>(二) 主要負擔家計者 1/2 以上失業，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p> <p>(三) 政府列冊低收入戶，生活仍陷困，三餐難繼者。</p> <p>(四) 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仍陷困，三餐難繼者。</p> <p>(五) 其他因素(如災害及急難)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者。</p> <p>二、社福團體及機構</p> <p>(一) 本市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並接受本局委託辦理公費安置。</p> <p>(二) 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或社會團體，於本市轄內提供弱勢個案課後照顧服務、老人社區關懷據點服務等長期定點式服務。</p> <p>三、食物援助期間</p> <p>(一) 弱勢個案家庭申請後得領取 6 個月，經評估的延長 6 個月。</p> <p>(二) 社福團體及機構申請後得不定期獲得物資援助。</p>				
計畫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3,2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967,168(元)			
	執行率	30.22(%)			

<p>辦理情形 簡述</p>	<p>一、幫助因失業或遭逢變故而導致家庭經濟陷困之家庭，基本生活維持，每月 2,500 戶，全年度共計提供 3 萬戶(次)以上之弱勢家庭食物包。</p> <p>二、透過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建置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有效整合社會資源，避免資源的重覆使用與浪費，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p> <p>三、幫助突遭失業、意外疾病之邊緣弱勢家庭，免於陷入三餐不繼之窘境。</p> <p>四、透過食物銀行之設立及運作，帶動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公益活動，建立市民惜福價值觀，避免不必要之食物浪費，並有效整合及利用社會資源。</p>
<p>計畫辦理 照片</p>	<p>104年6月27日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龍井區發放站臺中市環保慈善會發放情形。</p> 

104年5月30日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后里區發放站發放準備-社團法人五天慈善協會



104年9月26日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東區發放站物資發放情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 10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4.11.16	項次	9
計畫名稱	104 年度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陳小姐 04-22289111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溫馨快遞		
計畫摘要	為關懷本市 104 年農曆春節期間急難戶及因遭逢重大事故致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弱勢人口），擬結合各公益慈善社團於農曆春節前辦理「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活動，針對突遭變故、在年節前家庭尚處於不穩定狀況，提供立即性之經濟扶助、協助恢復正常生活，使之在春節期間度過溫馨、平安的節日。				
計畫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2,891,000 (元)			
	已執行金額	2,891,000 (元)			
	執行率	100(%)			
辦理情形簡述	<p>1. 本次計畫共關懷 350 戶弱勢家庭，由本府相關主管、轄區公所、捐助單位、社工員一一至急難戶家中致發慰助金及應節慰問物品，陷困情形未改善者，後續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給予協助。每戶致贈慰助金 8,000 元、應節慰問品及慰問卡片，支出金額計新台幣 2,891,000 元。</p> <p>2. 達成效益：</p> <p>(1) 情緒支持：歲末年終針對 103 年發生變故家庭及 104 年春節期間因突發事故致家庭經濟陷困之個案提供關懷慰問，俾使弱勢家庭儘速恢復正常生活，度過平安祥和之溫馨佳節。</p> <p>(2) 經濟支持：藉由本府社工員及基層團體提供之名單，結合資源給予立即性援助與救濟，使生活確實困厄之急難戶及弱勢家庭得到幫助，關懷撫慰弱勢家庭之傷痛，並結合公、私部門之資源發揮「及時甘霖」之最大效益。</p> <p>(3) 福利服務諮詢及輔導：後續協助弱勢家庭獲得相關福利補助，提供各種需要服務與轉介，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及提供上開補助週邊福利措施相關資訊及規定，便於案家隨時運用。</p>				





計畫辦理照片



## 10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04.12	項次	10
計畫名稱	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暑期工讀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施小姐 (04)2228-911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暑期工讀		
計畫摘要	為了減輕經學子就學的經濟負擔，並提供學習機會，本計畫運用社會善款，於每年暑假媒合經濟弱勢家庭學子至公私立機關團體工讀，並於期中辦理教育訓練、期末辦理成果發表會。				
計畫期程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3,303,680(元)			
	已執行金額	1,763,800(元)			
	執行率	53(%)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受益人數：媒合 40 名弱勢家庭學子。</p> <p>二、結合資源：共獲彭家貿易、臺中市工業會、鏡鈦科技及臺中扶輪社 4 單位捐款 210 萬元，並媒合本市社會局 3 單位、10 公所、4 民間社福單位、1 家企業打工機會。</p> <p>三、辦理內容：</p> <p>（一）關懷輔導：安排社工員每月至工讀單位關懷訪視，協助學子增強職場適應、職涯規劃能力，適時提供所需資源。</p> <p>（二）期中教育訓練：7 月 31 日辦理「工作願景與職場倫理」課程 1 場。</p> <p>（三）設計圖競賽：錄取優勝、優選、佳作各 1 名。</p> <p>（四）紀念手札：工讀生心得及繪圖編彙成冊，予本方案參與成員留念。</p> <p>（五）成果發表：8 月 31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 1 場，活動全程從主持人、發表內容到舞台背景設計，皆由學子們一手策劃，邀請捐款人、工作單位及社工參與，傳遞感謝之意、分享工作收穫與成長，並由潘副市長親自頒贈感謝狀予捐款人。</p> <p>四、經費執行情形：本計畫原經「103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核定使用 3,303,680 元整、預估受益人數 70 人。惟因獲捐經費不足，另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簽奉核准調降預算金額為 2,066,520 元、調降預</p>				

估受益人數 40 人，調整後執行經費 1,763,800 元，執行率 85%。



設計圖競賽優勝



各組成果發表規劃上台報告

計畫辦理  
照片



各組成果發表一



各組成果發表二




小組討論時間



成果發表會大合照

## 10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04.12	項次	11
計畫名稱	「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實施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柯小姐 04-2228-911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		
計畫摘要	<p>一、 結合民間資源補助福利邊緣弱勢戶或因遭逢重大變故家庭之子女基本生活及教育費用，可免於因生活困境而影響就學權益。</p> <p>二、 扶助對象為已有福利補助，但生活仍感艱困之家庭及遭逢急難或重大變故之家庭。</p> <p>三、 由本府社工員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提報個案，由社工科簽請核撥補助款，一年發放 3 次，每次補助 4 個月之生活扶助金，並依實際狀況與捐助者會同發送。</p>				
計畫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2,0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1,914,000(元)			
	執行率	95(%)			
辦理情形 簡述	<p>1. 104年1月~12月，社工員專案評估並申請補助個案共計有163戶家庭(312人次)受益，執行金額計新臺幣191萬4,000元整，</p> <p>2. 方案內容檢附照片。</p>				
計畫辦理 照片					







## 10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04.12	項次	12
計畫名稱	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柯小姐 04-2228-911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人生扶手計畫		
計畫摘要	<p>(一)近年來人口及家庭結構變遷，大環境經濟不景氣、人為意外及疾病發生率增加，衍生青壯年即失去自我照顧能力，又缺乏穩定家庭照顧系統資源，需政府介入協助安置並負擔照顧費用，此類個案逐年增加。</p> <p>(二)由於政府法定補助以失依、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對象，補助機構照顧費用標準以補充家屬負擔為訂定標準，與實際照顧市場價格有一段差距，家屬部份負擔能力有限，無直系親屬個案僅能由社工協助安置，但機構要求費用超過政府補助標準時，即無法順利安置，社工員及家屬必須面對醫院、機構、社會大眾及通報單位等多重困境。</p> <p>(三)針對非老非殘、未能達政府補助標準之無生活自理能力但有機構照顧需求之老人、身障個案，其機構安置費用無法負擔部分擬尋求支應財源，協助社工員順利媒合安置資源，維護個案權益，特訂定本實施計畫。</p>				
計畫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6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1,403,752(元)			
	執行率	88(%)			

辦理情形  
簡述

1. 104年1月至12月，社工員專案評估安置並申請補助個案共412人次，執行金額新台幣140萬3,752元整。
2. 方案內容檢附照片：



計畫辦理  
照片





## 10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填表日期	104.12	項次	13
計畫名稱	104 年親善大使羊溢希望-愛的小紅包 PART5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鄭小姐 04-2228911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愛的小紅包		
計畫摘要	於農曆年前(104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7 日)由慈善團體、里長、鄰長或捐助者擔任親善大使至每個受關懷的家庭或以祈福會或活動辦理方式致贈兒童少年愛的小紅包；另針對特殊境遇家庭進行追蹤訪視。				
計畫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4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1,189,000(元)			
	執行率	84(%)			
辦理情形 簡述	1、 本活動原預定致送6,577名兒少 (含每區增額兒少)，實際致送 5,945名兒少，發放金額計新台幣118萬9,000元整。 2、 104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計畫」結合「104年親善大使羊溢希望-愛的小紅包 PART5」活動執行情形部分，訪視總案件數計有1,630件，完成訪視數計有1,149件，完成率為 70% 。				

## 10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身心障礙福利科	填表日期	104.12	項次	專案
計畫名稱	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三年期)實施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林小姐 04-25329369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		
計畫摘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透過公開招標，委託具燒燙傷專業核心能量團體籌組社工員、復健治療師、生活輔導員、心理諮商師等專業團隊辦理各項生活重建、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服務、工作能力訓練等服務				
計畫期程	10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總核定金額	20,000,000(元)			
	104 年核定金額	2,987,500(元)			
	104 年已執行金額	2,585,128(元)			
	執行率	87(%)			
辦理情形簡述	1. 有關「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實施計畫104年10月28日完成決標，委託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委託期間自104年10月28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2. 該中心於104年11月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開案服務17人，社工員服務131人次，主要服務內容為討論復健計畫、執行復健相關評估、安排復健、壓力衣製作及輔具服務。				

計畫  
辦理  
照片

